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环保〔2024〕109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室、监测站、各中队，各相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3〕17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点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

为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的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3〕17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点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统一转运处置体系，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量小、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问题，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助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试点内容

（一）布点原则

按照“服务为主、保障安全、补齐短板、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我市小微产废企业分布情况，筛选2家企业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每家试点单位经营能力不超

过 1 万吨/年，试点单位可服务泉州市全域；同时按照就近兜底原则，试点单位应对晋江市和泉州开发区的小微企业处置需求发挥兜底保障作用。试点结束后，根据运行情况，酌情向上申请调整布局。

（二）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

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 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 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三）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或者省市印发实施新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从其规定。

三、试点单位管理要求

（一）严格台账管理。试点单位应根据收集区域内拟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

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达到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相关要求。

（二）规范贮存转运。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社会源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可豁免执行转移联单。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批准的，贮存期限可延长至不超过 180 天；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收运过程，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车混装。试点单位应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三）强化信息管理。鼓励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区等重点区域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准确、全面传输和共享，并保存至少 3 个月的视频记录。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四）防控环境风险。试点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试点单位应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关法定义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检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在项目投运前对收集贮存设施所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五）优化日常服务。鼓励试点单位对其服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积极指导并协助产废单位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账号注册、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填报、危险废物电子台账填报、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规范标签标识、员工培训、应急演练、安全隐患巡查等十项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方面的宣传、培训、管理等延伸服务，共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确保服务质量。试点单位半年至少上门服务1次，每年至少协助小微产废企业清运危废一次，小微产废企业有危废收运需求时，试点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半年度未上门服务或未及时响应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需求的，均视为一次服务不到位，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工作安排

（一）申请试点。工作方案印发后，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信息，采用委托采购方式遴选确定 2 家试点单位。有试点意向的申请单位可对照试点准入要求（见附件 1），编制试点单位申请表、承诺书、实施方案（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及符合准入要求的等支撑材料。招标确定的试点单位，经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列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二）项目建设。试点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建设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等要求开展选址论证，依法履行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安评和消防等相关手续，完成项目建设。

（三）许可申请。试点单位达到试点要求后，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取得经营许可资格后，方可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准入管理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点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准入条件和程序开展试点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

各试点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

区域范围和类别，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应收尽收、依规转运、妥善处置；禁止超范围收集、委托第三方收集。加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每季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情况，服务小微企业等试点情况。

（三）加强监督帮扶

加强对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单位的规范化评估内容除常规内容外，还应包含本方案的要求；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规范。

（四）完善退出机制

1. 试点单位存在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结果不达标或连续 2 次基本达标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 20%、不按合约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导致突出环境问题等任一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取消其试点资格。

2. 试点单位应自主经营，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不得委托第三方或被挂靠经营，一经发现，取消其试点资格。

3. 试点单位从事收集工作的人员和车辆名单未向所在地生

态环境局备案并开展收集工作的，视同非法收集，取消其试点资格。

4. 试点单位应遵守《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一旦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取消其试点资格。

5. 在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内，试点单位的任一许可类别收集量未达许可规模 20%或未达其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60%的，以及许可类别收集总量未达到许可规模 50%的，经责令整改后未能完成整改的，不再延续其试点资格。

6. 试点单位存在选择性收集其许可范围内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导致任意种类危险废物收集成为当地管理难点的，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整改的，不再延续其试点资格。

- 附件：
1.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准入要求
 2. 申请报告
 3. 承诺书（模板）
 4. XX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筛选评分标准

附件 1

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准入要求

1.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2. 试点单位应配有至少 1 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所有从事收集工作的人员应与试点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3. 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

4. 试点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有从事收集工作的运输车辆应与试点单位签订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

预案。贮存场所应采用负压，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申请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处理达标。

5. 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

6. 试点单位申请收集种类包含废铅蓄电池的，其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转运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责任等还需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等文件要求。

附件 2

申请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晋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我公司申请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请予以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的，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的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二、若我公司被确定为试点单位，我公司保证按要求时间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按建设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若未按时落实以上要求，我公司将自动放弃试点单位资格。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的位置、收集规模、收集类别、开展危废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基本情况、收集危废的去向、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包括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及废水废气的治理等）。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量以及处置费用估算、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效益分析等。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筛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筛选阶段需提供的材料
基础条件（80分）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缺一即退出筛选。	1	规划选址	申请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实施方案应有符合性分析章节。
	2	人员配置	申请单位配有至少 1 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所有从事收集工作的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①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工、分析检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②职称证书复印件（中级及以上、与上述专业相关的职称）； ③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证明材料（提供工作单位证明或合同）； ④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文本或意向合同。
	3	贮存场所	申请单位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 申请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贮存场所应采用负压，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申请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处理达标。	①仓库（厂房）产权证明； ②租赁的仓库（厂房）租赁合同或意向合同； ③实施方案中包含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分析章节，同时承诺取得试点资格后按实施方案建设。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筛选阶段需提供的材料
基础条件（80分）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缺一不可退出筛选。	4	运输能力	申请单位至少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1辆，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有从事收集工作的运输车辆应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①自身配备车辆的应附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的相关说明； ②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提供第三方资质证明材料及委托运输合同或意向合同。 ③申请单位获得试点资格后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信息。 （原则上应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输；若委托不具备危货运输资质车辆，应为相对固定的专用车辆。）
	5	处置能力	申请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单位签订合同，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有明确处置去向，且合同期限不小于试点期限。	提供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协议或意向协议的复印件及利用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
	6	分析能力	申请单位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	①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说明； ②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提供委托检测合同或意向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
	7	其他	申请单位申请收集种类包含废铅蓄电池的，其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转运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责任等需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等文件要求。	①提供处置合同或意向合同。（参与试点的单位应是通过工信部《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公告、且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省内外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活动，可参照执行。） ②提供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1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证明。 ③实施方案有相应的分析章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筛选阶段需提供的材料
加分项 (20分)	8	贮存场所	申请单位厂房已建成的加2分;集中收集点面积每增加100平方米加0.5分,最高加1分;共3分。	同序号3
	9	资金证明	申请单位公司银行对公帐户近一个月月均存款每100万元加0.5分,最高加2.5分。	提供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或资信证明。
	10	运输能力	申请单位增加1辆符合要求的车辆加1分,最高加1分。	同序号4
	11	人员配置	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加1分,最高加1分。	同序号2
	12	分析能力	申请单位自身具有经认证的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的,加1分	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说明
	13	信息化管理	申请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能够清晰反映申请项目配备危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全过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的,根据材料提供情况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加0.5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1分,可操作性强的加1.5分。	实施方案包含相应的说明章节,同时提供获得试点资格后履行相关内容的承诺。
	14	优质服务	申请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并帮助企业完善收储体系的,根据材料提供情况服务良好的加1分,服务优质到位的加2分。	实施方案包含相应的说明章节,同时提供获得试点资格后履行相关内容的承诺。
	15	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的,根据材料提供情况内容较全的加0.5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的加1分。	实施方案包含相应的说明章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筛选阶段需提供的材料
加分项 (20分)	16	其他	评审小组根据现场核查及实施方案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最高加7分。	实施方案和提供证明企业实力、参与试点意向及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向评审小组说明的材料。
备注	各申请单位应签订承诺书, 如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 取消其试点资格, 并按照评审结果依次递补。			

